附件1

2025年海口市“首展、首秀、首店”补贴车型

备案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海口市2025年一季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方案》，进一步激发海口市汽车消费市场活力，提升海口城市品牌影响力，符合“首展、首秀、首店”条件的车型现根据以下要求向我局进行备案。

一、备案对象

全市范围内具备合法资质的汽车生产企业、品牌授权经销商及进口汽车代理商。

二、备案内容

首展车型：品牌新款乘用车在海口市进行国内首次公开展出，包括国际艺术展、科技创新展、汽车展览等形式。

首秀车型：品牌新款乘用车在海口市进行国内首次公开发布，包括艺术展、时装展、体育赛事、品牌发布会等形式。

首店车型：品牌在海南省内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（包括旗舰店、体验店等），且在海口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，由该门店销售的乘用车型。

三、备案条件

备案车型需符合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及环保标准，且为乘用车（燃油或新能源）。

首展、首秀活动或首店开业时间须在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。

企业需承诺所备案车型未在其他地区进行过同类型首发活动。

四、备案材料

1、备案申请表（详见附件2）。

2、企业资质证明：营业执照、品牌授权书（非生产企业需提供）、进口报关单（进口车型需提供）等。

3、首展/首秀/首店实施方案：详细说明活动内容、规模等。

4、承诺书（详见附件3）。

五、备案流程

1、提交方式：提供电子版材料，并发送至邮箱hkscyx@163.com，邮件标题注明【“首展、首秀、首店”车型备案－企业名称】。

2、截止时间：2025年11月30日24时（以电子版提交时间为准）。

3、审核与公示：备案材料经海口市商务局审核通过后，备案车型纳入《海口市“首展、首秀、首店”车型目录》，定期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告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企业须于活动/开店落地前15个工作日提交备案材料，并于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向我局提交活动报告。若因故取消或变更，须于活动日期前7个工作日向我局提交书面说明。

对虚假备案、套取补贴等行为，将取消资格并依法追责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组织单位：海口市商务局

地址：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8栋1056室

联系人：洪女士

联系电话：0898-68721091

邮箱：hkscyx@163.com

政策最终解释权归海口市商务局所有。

附件：

《海口市“首展、首秀、首店”车型备案登记表》

《承诺书》